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30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纠正、反馈及重组会后反馈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别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更新调整了备考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数据。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等涉及标的资产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或补充。

二、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说明,以及拟注入资产2010年利润实现情况、调整后的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数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南方希望向上上市公司追加的现金补偿方案以及拟注入资产部分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由905,298,073股更正为905,298,070股。

三、重组报告书第一章“交易概述”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增加了本次重组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等内容。

四、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增加了上市公司2010年度的股本结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等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拟拆除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的说明。

五、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增加了所有交易对方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

六、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拟注入资产的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和分、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了拟注入资产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补充了拟注入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利明细,补充了六和股份前身平邑六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七、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更新了拟注入资产的相关业务数据,增加了上市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高于拟注入资产的原因、拟注入资产在报告期内已享受的主要扶持政策及税收优惠、拟注入资产利润率波动情况、六和集团2011年预测净利润

调整2010年预测净利润有所降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易受影响的不利因素及拟注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情况、拟注入资产利润总额对玉米、豆粕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瘦肉精”事件对拟注入资产经营状况的影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

八、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注入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中,增加了拟注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中对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因素的考虑,本次评估对于租赁土地上新建房产的评估情况,以及本次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及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九、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增加了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中,增加了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十一、重组报告书第八章“发行股份情况”中,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由905,298,073股更正为905,298,070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737,669,613股更正为1,737,669,610股。

十二、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中,去掉了审批风险,增加了拟注入资产部分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十三、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增加了南方希望针对标的公司瑕疵土地、房产出具的追加承诺。

十四、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增加了2010年度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十五、重组报告书第十七章“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部分,补充完善了未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性安排说明。

六和集团承诺: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额度期限壹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算。具体授信时间、期限、担保等均以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召开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9月30日上午9时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号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1,5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5.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1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9,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7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000,000股,并于200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

200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量为75,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900,000股。

2009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18,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382,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50万股新股,并于2010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3,700,000股。

2011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0,5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111,57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573,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①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做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刚夫妇及其关联股东罗永忠、罗金、罗永清、钟智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任职的罗丽华、钟利刚、罗永忠、罗金、罗永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个月内累计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

②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刚夫妇承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1年9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登记地点: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投资者部。

三、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明 郭耀辉

联系电话:0756-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邮 编:519040

2.其他: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股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 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1年9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国泰君安证券手机证券客户端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9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参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

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1年9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柜面方式)、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方式)、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华泰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中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面向使用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开通 网上直销智能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络直销方式进行基金交易,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9月1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交易系统增加使用天天盈账户(以下简称“天天盈”)的投资者开通智能申购业务、智能赎回业务、智能转换业务、定期申购业务、定期赎回业务和定期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并根据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提示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可办理天天盈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以及以后新增加的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提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代码:180009)、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2)和银华成长先锋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级基金代码:180025、C级基金代码:180026)、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本公司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以相关基金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相关公告办理基金智能申购、智能赎回、智能转换、定期申购、定期赎回和定期转换业务。

四、费率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交易系统使用“天天盈”进行智能申购业务和定期申购业务时,其办理申购的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费率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智能赎回业务和定期赎回业务费率依照原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3、智能转换业务和定期转换业务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统一长途话费)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③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ww.yhfund.com.cn

④天天盈网站:www.tyfund.com

⑤天天盈客户服务热线:400-821-3999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11 常城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 常城建债”债券(代码:122819|2011年9月14日在交易所交易不活跃,收盘价严重偏离。为持有该债券的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14日起对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 常城建债”债券采用2011年9月13日的交易所收盘价予以估值,自本次公告披露日,投资者在提交无价估值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教育行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教育行业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技术、品牌、渠道在教育领域已有的探索和积累,充分挖掘教育领域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教育行业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该全资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8014215572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52房间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鼎利 A 份额与鼎利 B 份额上市交易 提示性公告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与鼎利 B 份额于2011年9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分别为:A 份额、B 份额,代码分别为:150039、150040。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1年9月14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元,鼎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80元。上市首日以鼎利 A、鼎利 B 分列的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0.88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首发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69

深圳市彩虹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质押给长春满,为其向满提供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1年9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7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1-03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设7个分站的通知》(博管办[2011]67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近日发文(苏人社发[2011]325号)批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公司近年来的持续发展对科技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通过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11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并被各网站转载的标题为《自主研发上下游客车 紫鑫药业炮制航天局消息》的稿件,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8月1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相关各方及有关部门仍在就报道所述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 04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设7个分站的通知》(博管办[2011]67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近日发文(苏人社发[2011]325号)批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公司近年来的持续发展对科技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通过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